

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與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

在專利案件審判之角色（中）

將群法律事務所 李懷農律師

（續前文）日前曾為讀者介紹台灣「技術審查官」之制度，而隨著中國於 2014 年底在北京、上海、廣州分別成立知識產權法院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亦隨之公佈「關於知識產權法院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（下稱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）」，使得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制度有依循之規定，本文將延續前文，繼續介紹中國「技術調查官」（下稱「技術調查官」）之議題。

（一）北京、上海、廣州之知識產權法院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成立，專責審理各種知識產權案件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已正式成立技術調查室；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更為聘任技術諮詢專家，並制定「特邀諮詢專家使用辦法」；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網頁亦載明其亦具有「技術調查室」、「技術專家庫」，謹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目前公開之資訊為例，介紹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分佈、來源、資格如下：

1. 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技術調查室正式成立，任命了 37 名「技術調查官」以及 27 名「技術專家」（「技術專家」之部份詳述如後），並於網路上公佈名單，主要成員包含「大學院校之教授」、「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」、「知名企業之技術人員」、「專利局之技術人員」等等，其領域包含通信、醫藥、生化、材料、電機等諸多範圍。
2. 其中 5 名技術調查官屬於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編制內之正式人員，其餘技術調查官主要由其他單位暫時借調或兼職擔任，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未來仍在考量向外界招募 15 名以上之技術

調查官，以增加技術調查官之數量。

(二) 「技術調查官」之職務內容。

中國知識產權法院同時職掌專利行政訴訟以及民事訴訟。因中國民事專利訴訟中，知識產權法院不自為判斷專利之有效性，因此，民事訴訟中主要是關於「構成侵權」之技術問題。而不服申請專利之駁回決定或無效宣告決定者，將提起行政訴訟，故行政訴訟中主要是關於「專利有效性」之技術問題。因此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明文規定技術調查官有相關職權，使得技術調查官得以協助北京、上海、廣州此三所知識產權法院處理上開技術問題，而隨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公佈後，北京知識產權與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亦另行制定「北京知識產區權法院技術調查官管理辦法(試行)」、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技術調查官工作規則(試行)」、「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技術調查官選任和管理暫行辦法(試行)」、「關於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的實施細則」，然而上開知識產權法院所制定之辦法、規則、細則迄今尚未公佈。因此，謹以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將技術調查官之職務說明如下。

1. 協助釐清技術爭議，並建議調查證據與審理之流程。

技術調查官為法院之技術輔佐人員，有權閱覽訴訟卷宗文書、證據資料，以協助釐清技術爭議焦點。技術調查官亦得對調查事實之範圍、次序、方法提出建議，使得法院對於技術審理可較有效率、流暢之進行。

2. 參與調查取證、保全、勘驗，並對其方法、步驟提出建議。

在專利侵權爭議案件之民事訴訟，專利權人需要提出其專利權遭受他人侵害之證據，因而訴訟上有取證、保全、勘驗以

認定侵權事實存在之需求，然而知識產權案件有高度之技術門檻，僅具法律專業之司法人員較難確認侵權事實存在之範圍，因而需要技術調查官之協助，方能使得該等訴訟程序順利進行。

3. 參與審判程序，並協助法院向雙方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，提出技術問題，以釐清該案件之技術問題。

專利民事訴訟中，雙方必會就侵權事實之存在提出各種證據、鑑定意見等等；而在專利行政訴訟中，雙方亦會就專利有效性，如引證技術內容進行攻防。然而若雙方陳述主張後，仍無法使法院對於技術事實做出判定，法院即可透過技術調查官進一步詢問雙方，以釐清技術事實。

4. 提出技術意見，並列席合議庭評議。

技術調查官為法院之技術輔助人員，應基於其專業知識，提出技術意見，供法院做為認定技術事實之參考。法官雖對於技術爭議可能已有相當了解，但對技術事實之認定仍可能有些許疑問，此時技術調查官即可協助解答法官之疑問。

5. 協助法官組織鑑定人、相關技術領域的專業人員提出鑒定意見、諮詢意見。

技術調查官雖為專業技術人員，但對於特殊重大、複雜、艱難之技術領域，可能須其他技術人員協助，因此法官若須組合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意見，技術調查官基於其專業知識，自可協助法官組成「技術調查團」做出技術鑑定、諮詢意見。

(三) 技術調查官之技術意見是否應公開之議題：

1. 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並未規定技術調查官之意見是否應該公開，然而其意見將影響到法官對於技術事實之認定，因

此，雙方當事人自然有意知悉該意見之內容。

2. 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為例，技術調查官之技術意見從審理初期之技術背景介紹、技術專有名詞介紹，到審理後期之技術意見，所涉及之層面非常廣泛，若所有意見皆公開將會大幅度影響案件審理之進行。但為兼顧使當事人得對技術意見充分表示意見，因此涉及案件關鍵性之技術爭議，仍應對當事人公開。

3. 然而，技術意見可能有多種公開方式，例如，是否透過「技術調查官」詢問當事人而使得當事人知悉？是否透過法官公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揭示？是否將技術意見報告書面直接提供予當事人？是否藉由當事人直接向技術審查官進行詢問？因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制度於中國施行時間尚短，其他知識產權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亦尚未具體表示意見，因此技術調查官意見公開之具體程序或方式，仍有待觀察。

（四）如前所述，「技術調查官參與規定」明文規定知識產權法院另可使用「鑑定人」以及「其他領域專業人員」，因此，除了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外，尚有「技術鑑定」、「專家諮詢」，甚至「專家陪審」制度，謹將「技術調查官」與「技術鑑定」、「專家諮詢」、「專家陪審」之關係說明如下。

1. 「技術鑑定」本為訴訟中認定特殊專業事實常用之方式，透過專業人員或單位針對提供專業鑑定意見。然而，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出現並非取代傳統之「技術鑑定」。相較之下，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認為「技術鑑定」主要係處理之技術問題，係需要運用設備、儀器進行檢測、分析，方能處理的技術問題，因此技術調查官可協助法院確認「技術鑑定」之流程是否正確，並藉由「技術鑑定結果」進行本件技術爭議之分析。

2. 如前所述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已經任命了 27 名「技術專家」，而上海知識產權法院不但制定「特邀諮詢專家使用辦法」，亦聘請了 18 名技術諮詢專家，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官方網頁亦載明其亦具有「技術專家庫」。因此，顯見除「技術調查官」之外，透過「技術專家」協助知識產權法院處理技術問題，已成為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之共通模式。然而具體運作模式，僅有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表示將由「技術專家」組成「技術專家委員會」，當「技術調查官」遇到複雜之技術問題時，可向「技術專家委員會」進行諮詢，協助技術調查官處理技術問題。至於上海、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將如何運用「技術專家」處理技術問題，仍尚待實務進一步運作或公佈。
3. 中國另有「專家陪審」制度，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「關於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活動若干問題的規定」，具有特殊專業知識之專家可參與陪審。然而，由於陪審員係由特殊專家名單中抽選而出，而非針對案件性質加以選定，因此可能對該案件技術領域不熟悉，而仍需技術調查官提供技術意見。(待續)